

证券代码：600579

证券简称：天华院 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、2017年7月8日分别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7、2017-01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2017年8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

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